

遴选公告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需要进行环保验收及验收监测工作，现拟委托一家专业公司进行相关服务工作。本次采购通过遴选的方式开展工作，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及监测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94 亩，总投资约 19.05 亿元，生产区设 6 大单元，包括：焚烧处理单元、表面处理废物处置单元、物化处理车间、废矿物油综合处置单元、废线路板处理车间、废包装桶清洗回收车间，同时配套生产所需的储运工程以及相应的环保工程等，建成后可实现外收处置 26 大类工业危险废物共约 31.61 万 t/a 的处理规模。项目一次设计，于 2019 年 1 月取得环评批复。

项目分期建设，本次服务范围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外收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3 万吨/年回转窑焚烧生产线及 5.5 万吨/年物化处置线及配套设施（危废焚烧车间、预处理车间、可燃废液罐区、1#丙类暂存库、2#丙类暂存库、甲类暂存库、乙类暂存库、物化及废水处理车间和检测中心）等。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http://dshuanbao.com.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应具有环保验收业绩证明（业绩不少于一个，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及该项目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1）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法律法规要求编制验收监测方案，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评审的要求。

（2）收集本技术服务需要的各项基础资料；

（3）实施验收监测

监测工作包括：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等。

（4）总结检测报告

汇总监测数据、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得出结论，监测结果须具有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认证章的监测报告，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

2、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

中标人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主要编制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言、总论、工程概况、环评报告书回顾、验收环境监测及报告编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调查、环境管理与环保投资、调查结论及其他影响调查工作建议等。

表 1 验收技术方案主要内容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总论	简述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试生产等审批过程，以及工程开工、建成并投入试运行时间等建设情况；叙述验收技术工作承担单位及现场勘查时间；阐明验收目的等
2	验收依据	从法律法规、环评技术文件及其批复、技术规范等方面简述验收依据，如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变更，应把行政主管部门针对的变更的批复列入验收依据
3	建设项目工程	简述工程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占地面积、总投

	概况	资及环保投资、主要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说明验收范围和内容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其批复要求	摘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结论性文字，将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审/审批意见等作为验收技术方案的附件
5	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按照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四个方面详细分析各污染源产生、治理、排放情况；初步调查“三同时”落实情况、建设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环境保护敏感区分布情况等
6	验收评价标准	按新的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对应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的相应时段作为执行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包括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监测、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指标的监测、环境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监测（环评批复如有此类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中需监测数据评价的项目和内容及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中需要填写的污染控制指标；新建部分产生量、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处理前浓度、实际排放浓度等。验收监测内容同时明确了相应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监测点位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 HJ/T 397、GB/T 16157、HJ/T 55、HJ/T 91、HJ/T 92、HJ/T 164、HJ/T 365 等相关的技术规范确定。
8	监测分析方法及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期间工况要求、人员、仪器及水、气、声、固废的全面质量控制
9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篇章应重点叙述和检查环评结论与建议中提到的各项环保设施建成和措施落实情况，尤其应逐项检查和归纳叙述行政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中提到的建设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中应重点注意问题的落实情况。

（二）服务要求

1、项目工作方案

按要求完成项目工作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工期要求。

2、项目管理架构

成交人必须应采购人要求成立项目组。项目组必须专业配备齐全，具备丰富经验，各专业能独挡一面。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有相应的能力和业绩。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改。投入人员具有良好的敬业精神和团

体合作精神。

3、项目工作要求

(1) 成交人须根据服务内容制订监测方案，对项目现场和进行踏勘，详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环境，充分收集和利用评价范围内气象、地下水、地形等资料，监测布点应根据各环境要素监测技术导则要求布设，兼顾均布性和代表性原则。

(2) 成交人根据监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和监测分析，并提交有效、完整、质量合格且盖有 CMA 的监测报告。

(三) 服务成果要求

1. 提交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绿色工业服务项目二期焚烧及物化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提交具有 CMA 的监测报告。

2. 成果要求标准：成交人需保证结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与规范，满足环保主管部门的技术审批要求，并完成验收备案。

(四) 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项目工作方案（包含资料清单及项目工期计划）；
2. 在建设单位提交竣工环保验收报告编制需要的主要资料后，在验收监测工作能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要求的前提下，自合同签订日起，3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五、报价

1、采购限价：¥494,6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具体包括内容：现场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费用；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包括内审费用和外审费用）；自主办公费（办公耗材、照明、水、通讯）、印刷费、交通费、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2、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报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总报价内。

3、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六、付款方式

(一)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5%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二)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定金;

(三) 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提供监测报告, 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60%。

(四) 完成验收报告修改, 且协助采购人完成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工作后, 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五) 成交人在中标后缴存的履约保证金在双方合同期满后, 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 采购人在收到退款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每次支付合同费用前, 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请款资料。

七、保证金

1、报价人应按遴选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报价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 非报价人缴纳的报价保证金无效。

2、各报价人在遴选前需缴存(限价的 2%) 9800.00 元人民币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未成交的报价人报价保证金在遴选结束后无息退还。成交人报价保证金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款后无息退还。

3、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麻涌支行

银行帐号: 8114801014200219007

★八、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 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 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格式自拟, 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的子项报价);

2、法人证明(模板, 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人授权书(模板, 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业绩证明复印件；

6、报价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模板，一式二份，一份随报价文件装订，一份与汇款单单独封装提交）

7、报价人其他补充资料（如有）：如公司信誉情况；公司资质文件；财务状况；技术人员及其证书；本项目服务方案等。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报价，报价文件必须**装订完整**，于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企业公章。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以上所有文件一式两份（一正一副），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并密封完好，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为彩色（或黑白）复印的报价文件无效。

九、遴选程序

1、遴选时间：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0:00。

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遴选地点：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办公楼新管理大楼 6C 会议室（可导航“市政一公司海心沙项目”，往前约 200 米）

联系人：唐小姐

联系电话：0769-39028953、18676393552。

2、遴选开始后，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将一一就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进行洽谈；然后采购人将就各报价人反馈的意见进行统一的澄清。

3、采购人组建的遴选工作小组内部对各报价人的响应方案进行评议，推荐成交人，并按公司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

十、注意事项

1、报价人需持该公司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提交给我司门岗登记和检查，出示**密封文件袋封面**，方可进入我司，且进入我司人员不得超过 2

人。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报价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报价人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采购人可没收其报价保证金。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本项目串标围标的认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串标围标的规定执行，报价人被采购人认定为串标围标的视为无效报价。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黑名单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视为无效。

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